



东莞证券德宝2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18-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18-00005 号

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集合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东莞证券德宝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莞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莞证券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莞证券计划清算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东莞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东莞证券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和事项。

五、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东莞证券管理当局参考及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一)	542,035.2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六、(二)	87,27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六、(三)	39.03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四)	23,027,52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六、(七)	467,826.57	
债券投资		1,531,125.67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八)	46,906.91	
基金投资		21,496,395.89		应付托管费	六、(九)	879.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五)	400,004.00		应付交易费用	六、(十)	560.81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六、(十一)	722.5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六、(六)	5,013.51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六、(十二)	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521,896.3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十三)	23,161,144.22	
				未分配利润	六、(十四)	378,84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39,992.91	-
资产合计		24,061,889.27	-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61,889.27	-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1.0164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3,161,144.22份。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甘愿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培刚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德宝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收入：		439,032.43	-
1、利息收入	六、（十五）	48,899.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81.71	
债券利息收入		588.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529.8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十六）	166,632.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166,632.4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六、（十七）	223,500.2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60,183.74	-
1、管理人报酬	六、（十八）	46,906.91	
2、托管费	六、（十九）	879.55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二十）	6,277.59	
5、利息支出	六、（二十一）	15.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62	
6、其他费用	六、（二十二）	6,026.00	
7、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三）	78.07	
三、利润总额		378,848.69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78,848.69	-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愿萍

张培仰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德宝2号PP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378,848.69	378,848.69			-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3,161,144.22		23,161,144.22			-
其中：1、集合计划认购、申购款	23,161,144.22		23,161,144.22			-
2、集合计划赎回款			-			-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3,161,144.22	378,848.69	23,539,992.91	-	-	-



集合计划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募集成立。推广期间为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止,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SSV89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是本计划的托管人, 东莞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本计划属于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 可展期。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东莞证券德宝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的约定,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 具有中等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承受能力的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合格投资者。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止, 本计划已收到有效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23,160,000.00 元(包括管理人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推广期利息转份额 1,144.22 份, 折合本计划份额合计为 23,161,144.22 份; 有效参与户数为 29 户。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18-00010”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2 年修订),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的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三）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债券投资、基金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价。

（四）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债登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导致委托人或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托管人予以免责。

8、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五）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1、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债券成交单上标注的应计利息总额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基金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买入场外开放式基金于申购成功确认日入账，以购入成本及基金份额进行初始确认；赎回场外开放式基金于赎回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赎回确认日结转。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六)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5、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集合计划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七)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和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

2、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集合计划中列支。

(八)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九)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确认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十) 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3、T 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
 - 4、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分配 2 次，具体分配基准、比例、时间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一)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五、主要税项

(一) 印花税

集合计划卖出证券（股票）印花税税率为 1%，买入证券（股票）不缴纳印花税。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集合计划比照执行。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和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四）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一）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42,035.29	
合 计	542,035.29	

（二）结算备付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85,878.43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1,397.45	
合 计	87,275.88	

(三)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8.75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10.28	
合 计	39.03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市值	成本	市值
债券投资	1,509,384.57	1,531,125.67		
基金投资	21,294,022.96	21,496,395.89		
合 计	22,803,387.53	23,027,521.56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买入回购	400,004.00	
合 计	400,004.00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4.78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43.12	
应收债券利息	4,935.61	
合 计	5,013.51	

(七) 应付清算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467,826.57	
合 计	467,826.57	

(八)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906.91	
合 计	46,906.91	

(九)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托管费	879.55	
合 计	879.55	

(十)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佣金	560.81	
合 计	560.81	

(十一) 应付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645.10	
应交附加税	77.42	
合 计	722.52	

(十二)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000.00	
合 计	5,000.00	

(十三) 实收基金

项 目	集合理财计划份数 (份)	账面金额
期初数		
本年申购	23,161,144.22	23,161,144.22
本年赎回		
期末数	23,161,144.22	23,161,144.22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年净利润	155,424.54	223,424.15	378,848.69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填列)			
其中: 集合计划申购款			
集合计划赎回款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424.54	223,424.15	378,848.69

(十五)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588.25	
存款利息收入	6,78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529.83	
合 计	48,899.79	

(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红利收入	166,632.43	
合 计	166,632.43	

(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61.10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72.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暂估增值税抵减	-633.82	
合 计	223,500.21	

(十八)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46,906.91	
合 计	46,906.91	

(十九)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托资产托管费	879.55	
合 计	879.55	

(二十)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交易费用	300.55	
场外交易费用	5,977.04	
合 计	6,277.59	

(二十一)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5.62	
合 计	15.62	

(二十二)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划手续费	626.00	
审计费用	5,000.00	
帐户维护费	400.00	
合 计	6,026.00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4	
教育费附加	19.51	
地方教育附加	13.02	
合 计	78.0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计划的关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方持有的集合资产份额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份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份额	期初份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份额
东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的情况

提供交易单元的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81	100%		
合计	560.81	100%		

(四) 关联方报酬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本期发生额应支付的管理人的管理费为 46,906.91 元。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本期发生额应支付的托管人的托管费为 879.55 元。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②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产中扣除。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

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 R。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D)*(当年天数)$$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E=K*(R-R0)*20%*D/(当年天数)$$

E= 业绩报酬；

R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

本期未发生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情形，故未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托管人于期末余额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035.29 元。本年度由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6,663.94 元。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22年2月20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证书序号: 001449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仅作办税附件使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姓名 肖晓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10-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1331967100300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复印件仅供列报告附件使用



肖晓康(44190015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肖晓康(44190015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证书编号: 4419001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5月换发





姓名 刘晓华
Full name 刘晓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1975-02-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7502037511
Identity card No. 360622197502037511



此复印件权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编号: 441900010049
No. of Certificate 441900010049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 9 / 14

2019年5月换发



刘晓华(44190001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1900010049



刘晓华(4419000100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1900010049